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起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 17 年发布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实施时点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提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不涉及相关金融资产的调整，因此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

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也不影响公司公司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按规定进行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要求相应地对会计政策做出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也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其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7月29日